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

赣教党字〔2025〕59号

关于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，秘书组秘书处、委厅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各单位、厅属各院校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（以下简称委厅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吴永明：书记

主持工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巡察工作。

郑磊：厅长

主持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刘小强：工委委员、副厅长

负责教育规划、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高等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国际（港澳台）合作交流、民办教育方面工作。代为负责宣传教育、意识形态、社科研究与思政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招生考试、社办党委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厅发展规划处（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）、厅高等教育处（研究生教育处）、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。

分管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。代管工委宣传部（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省教育考试院、社办党委、江西教之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严全胜：省监委委员，工委委员、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长

负责纪检、监察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。

王勇：工委委员、副厅长

负责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科学技术、信息化建设、教育装备方面工作。代为负责统一战线、财务、语言文字、教材、学生资助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。

分管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。代管工委统战部、厅财务处、厅语言文字工作与教材处（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程裕秋：工委委员、副厅长

负责基础教育、教师工作、安全稳定、教学研究方面工作。代为负责体育卫生与艺术、国防教育、教育新型智库、教育评估监测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厅基础教育处（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办公室）、厅教师工作处、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（信访处）。

分管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。代管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（省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）、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、基础教育专项整治相关工作。

谢康：工委委员、厅总督学

负责教育改革、机关行政、后勤管理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、治理教育乱收费、教育督导方面工作。代为负责组织人事人才、机关党建（机关纪检）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、委厅办公室、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、厅教育督导处。代管工委组织部（厅人事处）、工委研究室（厅法规处）、厅直属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，学习教育方面工作。

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25年9月24日印发
